

#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0 年 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處開標室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雅惠

紀錄：陳茂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張孟純 賴貞云 韓素滿 林富錫 林美文 謝慧怡 郭金墩  
郭惠美 徐玉玲 羅鈞平 洪國洲 呂昭德 陳禎敏

五、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六、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七、各單位 109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：(略)。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	主辦單位
1	有關質借利率調整適用新利率計息起算方式，嗣後請於公告及發送簡訊通知時，增加說明俾利客戶充分瞭解。	業務組
2	近期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配合防疫措施，原訂 2 月下旬代辦桃園市警察局警用除役機車標售案暫緩延後，並視疫情情形辦理。	業務組
3	各營業單位提報 110 年規劃推動重點工作項目，請進一步研提具體內容及實施方式，並請規劃於處務會議專題報告推辦進度。	各分處
4	有關 110 年策略地圖及 KPI 滾動修正，請積極研議依年度重點工作調整，並確實掌握公告期程。	各單位
5	本年度精實管理專案推辦，除龍山分處為優先提案單位外，請各單位就業務簡化思考提報精實方案，以提	各單位

	升作業效率。	
6	請人事室規劃今年至各分處辦理首長與同仁有約活動，使分處同仁相關建議能即時反映。	人事室
7	請秘書室配合本府推動雙語化服務期程，規劃本處推辦計畫，研提精進方案。	秘書室
8	有關本府配合推動使用電子發票，請各單位優先與開立電子發票廠商進行採購，以節能減碳並落實電子化政府。	各單位
9	為有效管控營運資金調撥及借款利息費用，請檢討本處與臺北富邦銀行簽訂透支契約的實益及必要性。	秘書室

九、散會：12時35分